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传统文化卡通人物认知墙贴，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传统文化卡通人物认知墙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传统文化卡通人物认知墙贴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传统文化卡通人物认知墙贴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传统文化逻辑思维游戏操作卡，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传统文化逻辑思维游戏操作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传统文化逻辑思维游戏操作卡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传统文化逻辑思维游戏操作卡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生、且、净、丑角色扮演道具，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生、且、净、丑角色扮演道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生、且、净、丑角色扮演道具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生、且、净、丑角色扮演道具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字化美育平台游戏互动展台，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数字化美育平台游戏互动展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数字化美育平台游戏互动展台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美育平台游戏互动展台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手持式传统艺术互动体验玩教具，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手持式传统艺术互动体验玩教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手持式传统艺术互动体验玩教具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式传统艺术互动体验玩教具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传统文化卡通人物识别套装，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传统文化卡通人物识别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传统文化卡通人物识别套装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传统文化卡通人物识别套装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生、旦、净、丑陶艺工具包，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生、旦、净、丑陶艺工具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生、旦、净、丑陶艺工具包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生、旦、净、丑陶艺工具包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卡通戏曲人物陶艺素材包，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卡通戏曲人物陶艺素材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卡通戏曲人物陶艺素材包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卡通戏曲人物陶艺素材包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卡通戏曲人物填色游戏套装，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卡通戏曲人物填色游戏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卡通戏曲人物填色游戏套装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卡通戏曲人物填色游戏套装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塑造泥包，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塑造泥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塑造泥包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塑造泥包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戏曲艺术展示人偶，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戏曲艺术展示人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戏曲艺术展示人偶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戏曲艺术展示人偶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游戏操作桌，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游戏操作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游戏操作桌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游戏操作桌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传统文化戏曲知识鉴赏册，生产厂为梨园梦（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7层。传统文化戏曲知识鉴赏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传统文化戏曲知识鉴赏册的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传统文化戏曲知识鉴赏册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高质量幼儿园传统文化艺术空间建设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